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75號

原　　告　吉燈精品商旅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弘展

被　　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宗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和解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7萬5,000元為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62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25條定有明文。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達信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第1150709751號函為解散登記，依前開法律規定，應行清算程序，而達信公司之全體股東業已決議選任周少龍為清算人，且迄今尚未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169頁至第17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達信公司之公司登記卷審閱查核無訛。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達信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仍具有當事人能力，且原告將周少龍列為達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經核於法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達信公司及被告林宗慶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5年10月間與達信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約定由達信公司負責承攬原告土地上建物之施作，林宗慶則為達信公司之經理，並代理達信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惟因達信公司延宕工程，且施作之工程有多項未完工及瑕疵部分，經雙方協調後，原告及達信公司於114年8月27日簽訂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達信公司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付款方式為分四期給付，自114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87萬5,000元，如一期未付，其餘各期視同到

期，遲延利息以年利率10%計算。詎料，達信公司僅給付第一期款後，即未再為任何給付，目前尚有餘款262萬5,000元未為清償，是依系爭契約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㈡又經原告前往查訪達信公司營業址，發現達信公司早已大門深鎖，無員工回應，林宗慶亦失去聯繫，且達信公司自114年10月即無營業活動，甚且林宗慶於114年11月間故意將其對達信公司之出資轉讓予其他股東即訴外人周少龍，使周少龍取得達信公司超過2/3以上之出資額，而得任意解散達信公司，脫免債務之清償責任。惟林宗慶為有權代表達信公司與原告簽約之代表人，其應為達信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且林宗慶長期以其個人擔保達信公司之鉅額債務，再利用其控制之多家公司交叉擔保，致使原告信任達信公司有清償債務之能力，然實則再進行解散、掏空公司資產之行為，足見林宗慶上開所為顯係詐欺性拖延清償、惡意不履行債務，並有濫用達信公司法人地位，讓達信公司負擔大量債務之情，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林宗慶亦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故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本件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2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無提出任何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請求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

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與達信公司成立工程承攬契約，惟因達信公司延宕工程，經雙方協議後，於114年8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達信公司應給付原告350萬元，付款方式分成四期，並應自114年9月起，於每月25日按月給付87萬5,000元予原告，如一期未付，其餘各期視同到期，遲延利息則以年利率10%計算，然達信公司僅給付第一期款，其餘均未給付，目前尚有餘款262萬5,000元未為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原告與達信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台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2900號存證信函、達信公司114年12月5日公司大門關閉照片、原告與林宗慶LINE對話紀錄、原告與達信公司客服LINE對話紀錄、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簿內頁、達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38頁、第75頁至第77頁），而達信公司、林宗慶於相當時期受本院合法通知，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則依前開裁判意旨與說明，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應堪信為真。

2.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而契約之解釋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如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系爭契約開頭立契約書人係記載：「甲方：吉燈精品商旅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明玲）
乙方：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代理人即總經理林宗慶）」，及系爭契約最後立契約書人亦載明：「甲方：吉燈

精品商旅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賴明玲）　乙方：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代理人即總經理林宗慶）」等情，並參以原告於本院115年3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亦陳以，系爭契約係林宗慶代表達信公司簽名，契約書乙方部分已有標明達信公司，林宗慶為達信公司的總經理，僅簽約當日未帶達信公司的公司章到場，而由林宗慶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是系爭契約係由原告與達信公司兩方共同簽訂，非原告與達信公司、林宗慶三方共同簽訂一情，即堪認定。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所示：「乙方（即達信公司）應於114年8月29日前給付甲方（即原告）新台幣56,000元。乙方應再給付甲方新台幣350萬元整，分4期給付，每期金額875,000元，自114年9月起每月25日前給付，如有一期未遵期完全給付，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利息以百分之10計算...。」，可知原告與達信公司成立之和解內容，除達信公司應於114年8月29日前給付原告5萬6,000元外，達信公司尚應自114年9月起，於每月25日前按月給付原告87萬5,000元，並應給付4期共計350萬元，雙方並約定利息利率以10%計付，且一期未付，其後各期視為全部到期。而達信公司迄今僅清償第一期款87萬5,000元，扣除該期款項後，尚有262萬5,000元未為給付，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資料在卷可憑，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請求達信公司應給付其和解金剩餘款262萬5,000元，及自第二期款應付款日翌日起即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至於原告依此請求林宗慶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部分，則屬無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

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侵權行為，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於債務不履行不適用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固主張林宗慶為達信公司實質負責人，亦為達信公司股東，有濫用達信公司法人地位，讓達信公司負擔大額債務，且故意轉讓出資額予周少龍，讓達信公司易於行解散程序，藉此規避債務清償，惡意不履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達信公司未依系爭契約，遵期給付和解款項予原告，僅係生債務不履行之給付遲延問題，尚難以原告未獲得本件和解款之受償，遽指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之行為屬於不法之侵權行為，況達信公司上開未履行債務之情，係致本件原告之履行利益受有損害，而非原告之固有利益受到侵害，是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與說明，原告就此部分援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已難認有理。

3.再者，達信公司是否解散乃達信公司內部股東商討後之決定，且依達信股東同意書所示內容，可知係因各該股東均無意繼續經營，遂共同決議解散達信公司，此有達信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足見解散達信公司並非林宗慶個人之決定，亦難認其有濫用達信公司法人地位，且係故意躲避債務清償責任，而擅自解散達信公司，且本件達信公司尚有遵期給付第一期和解款予原告，衡諸常情，倘真有意規避債務清償責任，自無可能仍遵期給付第一期款予原告。至於原告所提出達信公司屢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等訴訟案件之查

詢結果，則僅能證明達信公司尚有多筆其他債務未為清償之情，亦難以此遽認林宗慶有濫用達信公司法人地位，使達信公司負擔債務，規避自己個人之清償責任。是以，原告上開主張均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連帶給付之責部分，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請求達信公司應給付其262萬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9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62萬5,000元本息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達信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菁

法　官　董庭誌

法　官　張詩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蕭訓慧